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5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5963元(调整后,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3	2023/7/4	2023/7/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本次分派涉及差异化分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756,214股,不参与本次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元(含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4,827,261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756,214股后,实际参与分配股数共154,071,047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5,942,073.60(含税)。

(2) 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4,827,26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756,21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4,071,047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5月12日登记完成, 增加流通股357,251股, 已于2023年5月17日上市流通。

因此,每股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45,942,073.60元(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54,071,047股≈1.596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596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3	2023/7/4	2023/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6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6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366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36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66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596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6月28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附件:《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 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 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 (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9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同意增加2023年度对江西宇轩担保额度预计1,000万元,增加后公司2023年度对江西宇轩总担保额度预计6,000万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增加的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2023年6月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等,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710万元),深圳宇轩及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张泽龙均按照全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壹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为上期担保的延续,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宇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张泽龙(全额担保)

3、债务人: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6、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18,266.36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4%。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3、李作华最高额保证合同;

4、张泽龙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公司现金充裕,现有业务根据无需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同议案一。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5年。授信期内,公司为本次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批准了前述事项,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600万元。2022年8月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就上述事宜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支持子公司的融资需求, 公司本次为工业智能提供担保预计的是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担保期限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为保证上述事项的顺利开展,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及后续不时之变更、补充)。担保期限等其他相关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林萌先生反对本议案的原因为"公司现金充裕,现有业务根据无需贷款。"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宇顺电子	工业智能	100%	61.40%	1,473.32	2,600	10.5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DUM8M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21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朱宁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房屋租赁。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02.68	7,418.05
负债总额	4,851.94	3,977.34
其中:短期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378.62	2,504.02
长期借款	1,473.32	1,473.32
净资产	3,050.74	3,440.71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1.23	13,202.28
利润总额	-389.97	-1,152.73
净利润	-389.97	-1,117.10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1、为支持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自有产权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是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担保的抵押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用途
自有房产	宇顺电子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	1,545.19㎡	人民币4,032.74万元	办公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就担保事宜已于2022年8月1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需再次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为保证上述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及后续不时之变更、补充)。担保期限等其他相关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473.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97%。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仍为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5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董事会同意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为保证上述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及后续不时之变更、补充)。担保期限等其他相关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提供担保和抵押,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13日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3日(周四)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6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3年7月12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2(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2日之间, 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2。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胡九成、刘芷然

(2)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4)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5)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因此不设置总议案;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委托人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2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6月27日,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 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因部分债权人的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申请延期表决;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向法院报告,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将延期表决至2023年7月31日18时。

●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已签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相关投资安排已被写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本次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是否能够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以及法院裁定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华晨集团重整情况

公司曾陆续披露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2021年3月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9月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6月8日, 沈阳中院公告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2年6月30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并延期表决至2022年7月20日18时;2022年7月20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2年12月10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21-8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3月15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21-9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2月2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2023年5月19日, 合格意向投资人已于2023年5月19日18:00前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2023年5月29日,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为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资产 (不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的中选投资人;2023年6月14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沈阳中院已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9、2020-070、2020-076、2021-006、2021-007、2021-025、2021-074、2021-083、2022-026、2022-027、2022-033、2022-035、2022-047、2023-001、2023-018、2023-019、2023-021、2023-022、2023-023。

二、最新进展

2023年6月27日, 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对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表决截止时间前,有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事项重大,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申请延期表决。

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向法院报告,特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未在2023年6月26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讯表决票》(以下简称"《通讯表决票》")、也未在2023年6月30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通讯表决票》,该等债权人的最终投票意向以其提交的《通讯表决票》为准。债权人未参与通讯表决或网络表决的,视为未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未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在计算表决结果时,不作为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统计人数;但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仍将被计算在该组债权金额总额中。"

《通讯表决票》的填写、落款、附件要求以及提交方式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参会须知中的要求一致,具体可参考管理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的公告及附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已签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相关投资安排已被写入《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目前已延期表决。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本次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是否能够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以及法院裁定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尚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42,967,345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53%;上述股份中7,36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7,654.26万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